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决定日期 | 执法主体 | 执法对象 | 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 | 处罚内容 |
|  | 2023年8月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检查《滕州市东大矿业四上采区固定敷设电缆检查测量记录》，2023年6月4日检查人只对四上采区MYP3×70十1×25等6条电缆进行了一相绝缘电阻摇测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；  2.2023年1月1日至今，矿井没有每季度对带式输送机温度、烟雾保护装置至少升井试验一次，不符合《煤矿在用滚筒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》（NB／T10048-2018）第7.8（b）的规定；  3.12122综采工作面运、回顺关门支柱采空区侧的悬顶面积12m2，超过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10 m2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1.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；2.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；3.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 |

附件

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3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